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 
11樓

承辦人：黃令宜

電話：02-89956666#8213

傳真：02-89956665

電子信箱：lihuang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702020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202003A00\_ATTCH7.pdf、0202003A00\_ATTCH8.pdf、0202003A00\_ATTCH9.pdf)

主旨：「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與相關人員之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以勞職授字第1070201993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「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與相關人員之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」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各一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相關單位知照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、雲林縣政府勞工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嘉義縣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屏東縣政府勞工處、宜蘭縣政府勞工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、中華職業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台灣事業單位護理人員學會、台灣職業衛生護理學會、臺灣職業衛生護理暨教育學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台北職訓中心、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高雄職訓中心、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新竹職業訓練中心、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彰化區職業訓練中心、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



會附設新竹職業訓練中心、台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附設高雄職業訓練中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中壢職業訓練中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台中職業訓練中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桃園區職業訓練中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嘉南職業訓練中心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附設中區服務處、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附設台北職訓中心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附設中壢職業訓練中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科技安全衛生協會附設中壢職業訓練中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勞工教育協進會附設中區職業訓練中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勞工教育協進會附設彰化職業訓練中心、長榮大學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承德教育訓練中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輔英科技大學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樹谷職業訓練中心、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台中職業訓練中心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桃園服務處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(含附件)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(含附件)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中心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(含附件)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(含附件)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(含附件)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(含附件)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(一科)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(四科)(含附件)

2018-06-21  
09:16:37